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天汉楼（L1 层）羌文化展馆数字化  
布展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受托方（乙方）：汉中海沃广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日期：2025 年 8 月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乙方：汉中海沃广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天汉楼（L1层）羌文化展馆数字化布展项目（项目编号：BYTC2025CG02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交付期限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该期限包含验收及整改）。

### 二、服务内容

#### 1、羌文化数字化布展方案设计：

（1）方案满足汉中市羌文化历史、现状、未来发展要求，至少需提供效果图及平面布置图。

（2）方案满足展示，展陈及观众互动交流要求。

#### 2、宣传短片：

结合设计方案内容与数字化布展实际需要，创作不少于三部体现汉中特色的羌文化数字视频脚本。

#### 3、布展：

（1）乙方布展设计及宣传方案，需通过汉中市天汉楼

运营单位及甲方审核。

(2) 乙方按最终审定的方案，对汉中市天汉楼 L1 层进行配套改造，包含土建、水电、装饰、装修等。

(3) 乙方按最终审定的方案，完成相关物料采购、制作，数字化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等。

(4) 乙方按最终审定的方案，完成策展，数字化布展，展厅运维全流程服务。

#### 4、运维宣传

按甲方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服务。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1245100.00 元）

####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622550.00 元）；

(2)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498040.00 元）；

(3) 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常运维布展满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124510.00 元）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

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拨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 3、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汉中海沃广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支行

账号：806060301421003349

### 四、知识产权

1、本合同新产生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由于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等情况，使甲方被任何权利人提出索赔要求或者蒙受其他损失，乙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及差旅费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将布展清单等详细资料在验收前移交甲方归档。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并保证数字化系统的稳定运行。

3、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必须启动对甲方的售后服务流程。

4、乙方遵守甲方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和要求。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布展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及乙方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布展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与天汉楼运营单位签署的托管协议执行好展品及数字化设备维护。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及时采取措施通知对方，且降低对方损失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交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保密条款及相关约定

1、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

2、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汉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公章）：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东段

甲方邮编：723000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乙方（公章）：汉中海沃广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东一环路卡斯迪亚西门

乙方邮编：723000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